

高雄市 111 年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開會情形表
(不含婦權會 7 個分工小組幕僚局處)

編號	填報機關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1	財政局	111.05.06 一、有關本局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案。 二、有關本局本(111)年度推動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執行案。	111.05.06 一、本案照案通過後，交由非公用財產開發科依標準作業程序，後續邀請性別平等專家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 二、查本局公務員(含聘僱人員)118 人均已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2、本局所屬稅捐稽徵處業於 111 年 7 月 26 日辦理 1 場「性別如何平等—引用 CEDAW 指引為例」研習。本局(含所屬)計有 82 人完訓。
		111.11.24 有關本局 112 年度推動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及執行一案	111.11.24 本局預計於 4 月 20 日辦理「CEDAW 實務及案例研討—暫行特別措施(主管班)」並邀請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副理事長蔣琬斯擔任講師，參訓人數共計 40 人。
2	空中大學	一、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一級主管性別比例情。 二、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通過予以備查。

編號	填報機關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p>一、有關輔導處與人事室共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題演講乙案。</p> <p>二、有關高雄市政府配合行政院辦理「113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跨局處分工協調會議紀錄及分工報告乙案，提請報告。</p>	備查。
3	主計處	<p>111.09.19</p> <p>一、本處性別平等執行小組異動情形。</p> <p>二、「高雄市政府第五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績效評量標準」辦理情形。</p>	<p>111.09.19</p> <p>一、准予備查。</p> <p>二、請人事室就「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宣導」以下尚未完成部分，持續追蹤，以符本府所定績效評量標準：</p> <p>(一) 公務員、主管人員每人每年應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目前尚未完成人數共計 56 人(俟本室辦理數位學習活動結束後，目標值將達 100%)。</p> <p>(二)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參訓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目前尚有黃秘書靖雯、公務統計科林科員瑩琪，以及本(人事)室王科員玉婷尚未達成。</p> <p>(三) 婦權會業務聯絡窗口人員培力訓練：尚有黃秘書靖雯尚未達成，俟</p>

編號	填報機關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p>111.11.16</p> <p>一、本處性別平等執行小組異動情形。</p> <p>二、「高雄市政府第五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績效評量標準」辦理情形。</p> <p>三、擬訂本處112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實施計畫(草案)</p>	<p>黃員達成前開性別平等相關人員每年參訓6小時以上進階課程，可併同採計。</p> <p>111.11.16</p> <p>一、准予備查。</p> <p>二、酌作文字修正，餘准予備查。</p> <p>三、照案通過</p>
4	消防局	<p>一、各單位辦理性別平等工作報告。</p> <p>二、為配合市府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每二年性別業務評鑑，擬預為排定115年輪派撰寫「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之單位。</p>	<p>一、准予備查。</p> <p>二、照案通過，請輪派單位全力配合辦理，俾為本局爭取佳績。</p>

編號	填報機關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p>一、各單位辦理性別平等工作報告。</p> <p>二、建議本局救護科研議相關鼓勵方案及措施，讓女性外勤同仁有更多取得 EMTP 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證照的管道及機會。</p> <p>三、有關本局明(112)年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擬召開 2 次，相關單位提案或報告輪派表一案。</p>	<p>一、准予備查。</p> <p>二、請救護科提出說明或研議相關方案及措施，於下次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提出報告。</p> <p>三、照案通過。</p>
5	水利局	<p>111.06.27 審議本局 111 年 1 月至 6 月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辦理情形。</p>	<p>111.06.27 決議：「准予備查」</p> <p>一、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一)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課程，將「性別意識培力」導入受訓學員之認知及思維中，協助其更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並提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目的在破除社會文化中對女性不利與造成女性成為弱勢性別者的因素，進而更積極地將知識化為行動力量，以啟發受訓學員的性別意識，成為推動政府政策中性別主流化的內在動能與執行政策的力量，爰利用本府人發中心學習列車系列辦理相關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暫行特別措施等課程。</p> <p>(二)111 年度 1 至 6 月份辦理</p>

編號	填報機關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p>情形如下：1. 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辦理「家庭角色 與責任」專題演講，邀請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陳政智擔任講座。2. 於同年 5 月 5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辦理「CEDAW 暫行特別措施」專題演講，邀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楊法官富強擔任講座，參加人員為民政局各戶政事務所、警察局各分局、高雄市選委會、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及本局同仁。</p>
		<p>111.12.29 依社會局函，任務編組之委員組成須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爰據以修正「高雄市溫泉開發許可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以符規定。</p>	<p>111.12.29 決議：「准予備查」有關「高雄市溫泉開發許可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業經市府 111 年 10 月 1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130825000 號函修正，並自即日起生效。</p>
6	客委會	<p>111.12.07 1. 有關推動本府第五階段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落實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宣導一案。 2. 本會 111 年客家婚禮暨客家音樂會，首次有同性新人報名參與，不僅讓客家婚禮更多元，並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第 5 項性別平等積極意涵一案。</p>	<p>111.12.07 請各組室中心賡續配合人事室規劃辦理，至性別平等宣導情形依主辦局處規劃辦理，並請於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時，將性別觀點納入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以積極落實性別平等。</p>

編號	填報機關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p>111.12.13 有關提報 113 年高雄市政府「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案，提請審議。</p>	<p>111.12.13 本會 113 年性別平等故事獎，由客文中心提報「永不放棄 挑戰命運-客家硬頸故事」送市府參選。</p>
7	交通局	<p>110.05.041、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成無障礙公車及博愛座加強宣導。 2、落實人本交通及母嬰親善理念，辦理建軍站退縮地人行環境改善。</p>	<p>110.05.041、請於期程內完成，並具體呈現相較去年的無障礙設施提昇成效。2、預約無障礙公車制度是否能滿足所有需求民眾請再檢視，並加強向民眾宣導相關措施。 3、請在期限內完成並檢具前後對照圖，改善完成後應持續滾動檢視該場域狀況，並將附近廢棄腳踏車架移除。</p>

編號	填報機關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p>111.10.20</p> <p>1. 藉由各族群使用公共自行車之分析，評估 YouBike2.0 車輛設備改善策略，提請審議。</p> <p>2. 藉由各族群使用捷運之分析，評估轉乘系統改善策略，提請審議。</p>	<p>111.10.20</p> <p>1、就議題細部分析瞭解男女使用者比例差異之原因，並尋找改善精進方式，利於不同族群使用。</p> <p>2、可透過分析其他城市公共自行車設施管理之差異，做為比較對象，檢視目前作法相對優缺並列入未來相關措施參考。</p> <p>3、在調查捷運轉乘分析結果時增加運具廣度及探究差異原因，並瞭解先進國家在相關服務設施方面的提供與使用管理，增加女性使用上貼心設施。</p> <p>4、增加轉乘服務使用宣導，提昇各族群捷運乘客轉乘使用便利性，並透過跨單位互相合作提昇不同運具間之整合，以滿足各使用者需求。</p>

編號	填報機關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8	經濟發展局	<p>111.05.0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增加 LGBT 觀念之宣導，提請審議。 2. 規劃設計性別平等相關宣導資料及辦理講座，提請審議。 3. 為辦理本局 11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計畫提報性別影響評估一案，提請討論。 	<p>111.05.0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LGBT 觀念逐漸開放，考量社會文化背景及不同性別意識下，各科處室相關宣導用詞應避免造成性別歧視。 2. 人事室規劃於下半年疫情緩和後辦理性平相關講座，另鼓勵同仁善加利用數位學習課程增進性平思維。並於 111.09.27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講座。 3. 建議公、民有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設施改善計畫中，公用廁所設計宜考量符合不同性別對象觀感及舒適感。
		<p>111.08.0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本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之實地訪評簡報，提請審議。 2. 建議宣導尊重多元性別，提請審議。 3. 為辦理民眾敏感區域管線災害疏散避難宣導及演練實施計畫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提請討論。 	<p>111.08.089</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報提報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限送人事處彙辦。 2. 每個人都有不同比例的特質，宣導多元性別的概念，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並認識、理解尊重每個人獨特性。 3. 建議辦理敏感區域管線災害疏散避難宣導及演練實施計畫時，可規劃與消防局鳳凰志工相結合，以促進女性參與並

編號	填報機關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同步宣導性別平等政策。
9	運動發展局	<p>111.05.31</p> <p>1. 有關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各項性別統計統計一案。</p> <p>2. 有關本局公務員須完成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教育訓練課程一案。</p>	<p>111.05.31</p> <p>1. 照案通過。</p> <p>2. 照案通過。</p>
		<p>111.09.22</p> <p>1. 女力崛起—高雄市女性運動人口及運動成績統計初探一案。</p> <p>2. 鳳山運動中心運動課程使用者分析一案。</p>	<p>111.09.22</p> <p>1. 照案通過。</p> <p>2. 照案通過。</p>
10	海洋局	<p>111.03.28 討論提案一：蚵仔寮漁港舢舨碼頭既有棚架景觀改善工程一案。</p>	<p>111.03.28 討論提案一決議：建議高雄市政府重要設施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評估項目 1-2 及 1-3，增列前一年性別人數及比率，做為對照依據，其餘照案通過。</p>
		<p>111.08.10</p> <p>討論提案一：市府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實地訪評，請相關局處提供簡報資料一案。</p>	<p>111.08.10</p> <p>討論提案一 決議：照案通過。</p>

編號	填報機關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11	文化局	111.07.19 本府為爭取佳績，請各主責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協助審閱「111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簡稱金馨獎)受評資料一案，請審議。	111.07.19 本案受評資料審閱完畢，請人事室於111年7月21日(星期四)前依相關注意事項至「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雲端應用服務整合平台」完成填報。
		111.11.17 有關本府各機關任務編組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之宣導及建議作法一案，提請審議。	111.11.17 請權管單位文資中心及文創中心於辦理下屆委員會改聘作業時，積極配合性別比例規定辦理。。
12	行國處	111.08.29 研議有關填報本年辦理CEDAW及性別平等意識宣導成果案。	110.05.04 因CEDAW宣導成果以社會大眾(不含公務人員)為對象，宣導方式亦不含以跑馬燈、海報、電視牆等方式，請消保室及總務科如有辦理消保團體或志工等對外相關訓練及活動時，可配合納入宣導CEDAW相關議題；其他性別平等宣導部分請各科室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活動時，配合進行宣導。
		111.10.11 依據高雄市政府第五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涉本處項目及112年預定辦理事項，配合市府推動性平業務。	111.10.11 旨案性別業務擬配合辦理，其中112年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倡導部分，除總務科定期志工會議中業已播放CEDAW影片宣導外，建議消保室辦理訓練及活動時，可配合納入性別敏

編號	填報機關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感度等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相關訓練課程。
13	青年局	<p>111.10.31</p> <p>1. 檢視本局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乙案。</p> <p>2. 有關本局綜合規劃科就「2023 國際志工團」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乙案。</p> <p>111.12.27. 本局 113 年「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提案模式乙案。</p>	<p>111.103.31</p> <p>1. 決議請各單位所負責之任務編組落實「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規定，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如有不符規定者請於下次改派時依規定辦理。</p> <p>2. 本局國際志工團於 2023 年將延續志工國際能量，遵照性平學者專家-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助理教授張佳琳以下建議辦理相關事務</p> <p>(1) 針對培訓課程融入性別主流化</p> <p>(2) 針對高雄在地性別提出倡議</p> <p>(3) 志工服務與訪視活動可規劃高雄性別地景文史探查、文化觀光活動，以及多員與已具規模的性別平權活動。</p> <p>111.12.27 經全體委員討論後決議依 109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小組會議決議，提案順序為資源整合科、創業輔導科、綜合規劃科順序提案，110 由資源整合科提案完畢，本次 113 年「性別平等故事獎」依序由創業輔導科提案。</p>

編號	填報機關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14	地政局	<p>111.09.07</p> <p>1. 有關提報 112 年高雄市政府「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案，提請審議。</p> <p>2. 配合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社會參與小組會議決議，有關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以「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及性平考核追蹤項目」作為議程範本案，提請審議。</p>	<p>111.09.07</p> <p>1. 決議如下：</p> <p>(1)自本(111)年起提案單位由每次 3 個單位改為 2 個單位，本局(含土開處)及所屬地所各負責 1 個提案。</p> <p>(2)112 年性別平等故事獎、性別平等創新獎提案，請徵收科(故事獎)、楠梓地所(創新獎)負責。</p> <p>2. 有關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檢視業務內容及提報執行成果，請各單位配合辦理。</p>
		<p>111.12.09</p> <p>1. 建議本局轄管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增列「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規定案，提請討論。</p> <p>2. 有關 112 年高雄市政府「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提報案，提請審議。</p>	<p>111.12.09</p> <p>1. 第一案決議：</p> <p>(1)將「成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之性別比例原則，納入委員會組設法規，是重要的政策方向，爰請各科室先行檢視轄管任務編組委員會組設法規，並預做修正準備。</p> <p>(2)俟市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如修訂後，請各委員會權管單位配合市府政策，據以將「成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之性別比例原則納入。</p> <p>2. 第二案決議：</p> <p>(1)請提報單位依限完成作品陳報外，並請人事室協助提報單位撰寫事宜。</p>

編號	填報機關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2)另請提報單位積極努力，爭取本局良好成績。
15	工務局	<p>111.4.12</p> <p>1. 摘錄播放本局與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水利局及市立空中大學等跨機關製播網路廣播節目—促進女性參與 STEM 領域之「工程領域有我有妳」。</p> <p>2. 請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多參考其他機關之性別統計指標，以新增本局性別指標。</p> <p>3. 為促進本局各任務編組委員組成符合性別比例規定，請各單位於辦理委員改聘派兼作業時，請推薦機關（團體）提供男、女建議委員各 1 名或各數名供長官圈選，並於委員建議名單內明確註明應圈選男性○名、女性○名，以提醒長官委員組成應符合性別比例。</p> <p>4. 遵照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會第 6 屆第 1 次社會參與小組會議決議，依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及性平考核追蹤項目，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針對業務內容進行檢視。</p>	<p>111.4.12</p> <p>1. 鼓勵本局所有同仁收聽，體會女性同仁於工程領域從業之心路歷程。</p> <p>2. 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集思廣益，持續提供可新增性別指標之資料。</p> <p>3. 任務編組成員組成達性別比例之規定係市府明定，請承辦人勉力為之，若確有困難之處，俟市府予以檢討時再妥為說明。</p> <p>4. 准予備查。關於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會社會參與小組會議決議，依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及性平考核追蹤項目，針對業務內容進行檢視部分，主要係希望各機關能在推動業務之餘，省思如何透過這些策略工具，進一步落實性別平等。本局職司本市重大公共工程監造、建築安全、市容綠美化等，與市民生活環境息息相關，期盼未來本局各單位暨所屬機關經由定期檢視，發現既有政策中對於弱勢或任一性別的不利條件，逐步加以改善，以落實性別人權。</p>
		111.10.281. 本局 111 年度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將賡續	111.10.281. 請各單位配合秘書室提供本市婦女權益促進

編號	填報機關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p>辦理並登載於本局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請本局各單位及所屬參照本局 105 至 108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內容，彙整本局及所屬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分析與性別預算、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及宣導性別平等文宣或活動等資料。2. 本局暨所屬機關 111 年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達 2 小時人數比例已達 100%，惟 109-111 年完成 2 小時 CEDAW 實體課程人數應達 25% 部分，養護工程處尚未達成，該處訂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自辦實體課程以達預定目標。3. 為持續改善任務編組（委員會）組成之性別比例情形，委員會籌組或改聘派時，建議擴大徵詢各界推薦人選（各性別均推薦 1 位）；提供首長圈選名單時，並註明應圈選女性或男性委員之人數，以臻明確。訂定或修正任務編組設置要點時，請將「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之規定增訂於要點中。4. 遵照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會第 6 屆第 1 次社會參與小組會議決議，依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及性平</p>	<p>委員會各小組所需資料。2. 未來應辦理多場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辦理時間可更為彈性，以協助同仁完成相關訓練，及早達成預定目標。3. 有關宣導事項中任務編組組成之性別比例部分經多次宣達，各承辦人亦勉力配合，已達宣導效果，如仍無法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應為部分專業領域從業人員長期性特有現象之緣故，難以強求。4. 未來召開小組會議，若無須審議之提案，僅例行性工作報告，會議研議改採書面審核方式，除受限於場地及時間，外單位同仁亦可免除舟車勞頓。</p>

編號	填報機關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考核追蹤項目，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針對業務內容進行檢視。	
16	環境保護局	<p>111.7.28 修正「本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一案。</p> <p>111.12.15 1. 有關本局同仁完成 111 年性別主流化訓練情形及 112 年規劃辦理相關課程一案。 2. 有關本局配合市府提報各年度「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作業方式一案。</p>	<p>111.7.28 於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內補充說明非執行職務時間性騷擾事件之受理管道，其餘部份照案通過；續提報本局局務會議審議後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公布施行。</p> <p>110.08.09 1. 本局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現有人員計 395 人均已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另完成 CEDAW 實體課程人數合計 143 人(達成率 36%)，其中主管人員計 56 人(達成率 47%)，職員計 87 人(達成率 32%)，尚符合完成 CEDAW 實體課程人數 30%之規定。 2. 為使同仁均有參與機會，由本局各科室(區隊及一條鞭單位除外)暨所屬中、南區廠依序輪流撰寫「性別平等創新獎」或「性別平等故事獎」，113 年撰寫單位為綜合計畫科，當年度輪序單位提報參加「性別平等創新獎」或「性別平等故事獎」作品至少 1 篇，並以自願撰寫者優先，其餘非屬當年度輪序單位亦得自行</p>

編號	填報機關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踴躍提報，完成之作品擇期提本小組審議通過後報府。
17	農業局	<p>111.07.27 本局農村發展科為辦理「112年度本市重劃區外農路改善及養護工程」，依據市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審查機關自評部分。</p> <p>111.12.28 1. 依據性別平等六大工具中的性別統計工具檢視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例情形。 2. 確認本局執行性別預算檢視本局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影響評估業務之科室分配順序。 3. 檢視本局性別主流化及CEDAW課程執行情形</p>	<p>111.07.27 照案通過</p> <p>111.12.28 1. 案由1：本局各委員會均符合性別比例。 2. 案由2：照案通過。 3. 案由3：本局111年性別主流化課程完成率為100%、CEDAW完成實體課程人數為62人，完成率為48%。</p>
18	新聞局	<p>111.05.271. 規劃性別宣導預算。2. 檢視業務工作計畫有無違反CEDAW公約。3. 追蹤性別主流化訓練完成度。4. 檢視本局任務編組性別比例設置。5. 市府函轉「113年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及「高雄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各局處分工表(草案)」，並請各機關積極推動辦理，有關本局因應做法提會追認1案。</p>	<p>111.05.271. 編列預算並確實執行。2. 經檢視均無違反性別平等情事。3. 本局性別主流化訓練數位及實體之時數均達到標準。4. 本局任務編組均按照性別比例設置。5. 配合提報性別平等業務宣導成果。</p>

編號	填報機關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p>111.12.01</p> <p>1.彙整本局性別統計辦理情形。</p> <p>2.規劃性別宣導預算。</p> <p>3.檢視業務工作計畫有無違反 CEDAW 公約。</p> <p>4.追蹤性別主流化訓練完成度。</p> <p>5.檢視本局任務編組性別比例設置。</p>	<p>111.12.01</p> <p>1.本局辦理網路影音及廣播宣導性別統計分析。</p> <p>2.編列預算並確實執行。</p> <p>3.經檢視均無違反性別平等情事。</p> <p>4.本局性別主流化訓練數位及實體之時數均達到標準。</p> <p>5.本局任務編組均按照性別比例設置。</p>
19	捷運工程局	<p>111.05.05</p> <p>有關落實市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及訓練計畫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教育訓練案，提請討論。</p>	<p>111.05.05</p> <p>查市府 111 年度推動數位學習實施計畫業將性別主流化：SDG5 性別平等政策永續發展(2小時)課程列入政策性訓練中，爰鼓勵同仁多加利用公餘時間參與數位學習，除取得時數外，符合數位學習相關要件者亦可核予補休及行政獎勵等。</p>

編號	填報機關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p>111.09.29</p> <p>1. 有關 111 年度為配合市府推動第五階段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提報本局辦理「CEDAW」及「其他性別平等業務」宣導成果一案，提請討論。</p> <p>2. 有關 112 年起各年度由各科輪流協助提報本局「其他性別平等業務」宣導成果一案，提請討論。</p>	<p>111.09.29</p> <p>1. 本局 111 年 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業務(對社會大眾宣導)規劃如下：</p> <p>(1) 辦理本局駐點人員 CEDAW 宣導活動 - 以撥放影片方式辦理(請各科轉知駐點人員)。</p> <p>(2) 辦理高捷公司志工團體其他性別平等業務宣導活動 - 以 LINE 通知方式辦理(請開發路權科洽請高捷公司協助)。</p> <p>2. 112 年起依工務管理科、系統工程科、綜合規劃科、開發路權科順序提報，並請各科室提供俾協助完成本局性平宣導事宜。</p>
20	觀光局	<p>111.05.27</p> <p>檢視本局官網性別主流化數據統計更新一案</p>	<p>110.05.27</p> <p>請觀光產業科於下次會議提案時，併提供高雄市旅宿從業人員性別統計等數據供參，其餘照案通過。</p>
		<p>111.09.29</p> <p>為辦理「111 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項目六、「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擬請本局各科(室)中心賡續協助辦理相關業務一案</p>	<p>111.09.29</p> <p>照案通過，請本局相關單位賡續協助辦理推動 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作業。</p>

編號	填報機關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21	法制局	<p>111.7.18</p> <p>1. 本府「111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工作，本局辦理情形。</p> <p>2. 有關「高雄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規劃辦理情形表」，本局修正填列辦理情形。</p> <p>3. 有關再次檢視「高雄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辦理表格更新作業。</p> <p>4. 報告110年度統計通報及專題分析報告中有關性別分析部分。</p>	<p>111.7.18</p> <p>1. 洽悉。</p> <p>2. 酌做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p> <p>3. 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並將檢視表函送本府一級機關。</p> <p>4. 洽悉。</p>
		<p>111.12.211. 有關本局參與「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評選一案，報請公鑑。</p> <p>2. 有關本局辦理「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情形，報請公鑑。</p> <p>3. 有關本局修正「高雄市政府法規會設置要點」、「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會設置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一案，報請公鑑。</p> <p>4. 有關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已於本局使用之廁所增設親子設備一案，報請公</p>	<p>111.12.211. 洽悉；請參加本次評選的同仁，依說明辦理。</p> <p>2. 依今年度考核委員指導建議，有關本局主責「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部分，宜再提升品質上細緻及深化；請同仁在各機關函送本局提請法規委員會審議時，所檢附之「高雄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協助加強檢視；針對本局主責考核指標需加強之處，請承辦同仁及秘書室有需要時可向本府性平辦公室請益，以求性別平等業務進步之效。</p> <p>3. 洽悉。請法規科協助檢</p>

編號	填報機關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鑑。	視各一級機關是否業已完成局內各任務編組之委員會設置要點中，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適時給予提醒。4. 洽悉。
22	毒防局	<p>111.12.28</p> <p>1. 有關本局相關業務配合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執行情形，提請審議。。</p> <p>2. 提報參加「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提請審議。。</p>	<p>111.12.28</p> <p>一、各項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執行情形詳如會議紀錄，謹臚列決議如次：</p> <p>(一)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機制均洽悉。</p> <p>(二)性別分析部分，請各科室依會計室通知期程提報業務相關的「統計分析」或「統計通報」主題，簽報首長圈選核定後送主計處憑辦。</p> <p>(三)性別意識培力部分，除輔處科外，也請各科室於112年度審視與性別意識培力相關之業務成果提供人事室彙整，餘洽悉。</p> <p>二、提報參加「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一案，請各科室配合辦理，於112年6月前提報參賽主題，由本小組初審後再簽報首長圈選核定並送市府憑辦。</p>
		<p>111.12.30</p> <p>檢視本局本年度是否符合111年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一覽表」，提請審議。</p>	<p>111.12.30</p> <p>1. 各項法定性別友善事項(計18項)檢視情形詳如會議紀錄。</p>

編號	填報機關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23	人事處	111.7.27 審議本處 111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考核自我評量填報內容。	111.07.27 照案通過。
		111.12.12 1. 配合「高雄市政府第五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重點要項，檢視本處 112 年度相關事項預計辦理情形。 2. 為辦理「113 年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獎勵計畫」，本處提報性別平等故事或性別平等創新作品一則案	111.12.12 1. 照案通過。 (1)有關(二)性別機制部分，請各科室審酌如應業務需要，有籌組相關工作小組等情形，請將性別比例納入考量。 (2)有關(三)、(四)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部分請加強運用性別統計數據，分析本府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情形，俾作為未來精進職場性別友善措施之參考。 (3)有關(五)性別影響評估部分，除重大法案、施政計畫應交由專家學者進行評估外，建議各科室得建立自行審視機制，如小型辦公場域整修或本府友善職場推動計畫案等，得於方案規劃前，請性別專家學者指導提供建議，以提升本處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完整性。 2. 照案通過，請考訓科及給與科各提 1 則作品參賽，並請於 2 月前將寫作題目及寫作方向提本小組討論。

編號	填報機關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24	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 會	111.07.19 為配合辦理「111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本會受評資料填報內容提請審閱。	111.07.19 照案通過。
		111.12.16 1. 為辦理本會 112 年度性別統計及性別統計指標案，提請討論。 2. 有關本會及所屬機關辦理性別議題相關創新計畫(措施或感動事蹟)、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專案統計分析等輪序，提請討論。	111.12.16 1. 照案通過。 2. (1)由秘書室排定各單位辦理性別議題相關專案輪序表如附件 2，每年每單位僅負責最多 1 項專案。 (2)嗣後同一年度中各單位負責辦理之專案項目如需相互調整更換，可提本小組會議討論後變更之。
25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1.07.19 1. 宣導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條文涉及性別平等事項。 2. 討論有關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含實體及數位課程)參訓情形。 3. 研議有關落實本會委員會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作法。 4. 審議有關本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11 年度計畫工作表。 5. 審議有關本會「112 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表。	111.07.19 1. 為落實本會委員會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請相關組室於委員會委員改聘或籌組提名時積極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2. 由各組檢視本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11 年度計畫工作表重點工作項目，並確實配合 列管事項辦理。 3. 經審議，本會「112 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表照案通過，並依評估結果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編號	填報機關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p>111.12.14</p> <p>1. 審議有關本會各任務編組設置要點「性別比例用字」。</p> <p>2. 檢視有關本會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含實體及數位課程)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實體課程參訓情形。</p> <p>3. 宣導並鼓勵同仁參加有關行政院辦理「111年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社會組個人、機關組團體競賽活動。</p>	<p>111.12.14</p> <p>1. 有關本會各任務編組設置要點「性別比例用字」，請各組(室)於任務編組設置要點訂定或修正時遵照辦理。</p> <p>2. 請衛福組廣為宣導「111年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社會組個人、機關組團體競賽活動資訊，轉知同仁或族人踴躍參與。</p>
26	政風處	<p>111.12.02</p> <p>一、有關本處 111 年度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訓練參訓情形案。</p> <p>二、有關「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部分規定條文修正草案。</p> <p>111.12.13</p> <p>1. 有關提報 113 年高雄市政府「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案，提請審議。</p>	<p>111.12.02</p> <p>一、照案通過，各單位主管督促同仁儘速完成。</p> <p>二、照案通過。</p> <p>111.12.13</p> <p>一、辦理方式修正如下：</p> <p>(一) 撰寫提案方式：由各科室依序按年輪流撰寫，並就「性別平等故事獎」或「性別平等創新獎」擇 1 項提報；惟各科室可自願提前撰寫。</p> <p>(二) 撰寫順序：秘書室(112 年)→預防科(113 年)</p>

編號	填報機關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p>→行政科(114年) → 查處科(115年) →秘書室(116年)…，依此類推。</p> <p>(三) 繳交期限：請提案單位於每年5月份確認撰寫人員，撰寫人應於8月31日前繳交報告，並由秘書室彙整提本小組審核後，提送市府參加評選。</p> <p>二、請各單位確依前開決議事項辦理，並請秘書室廣續列管，俾爭取本處績效。</p>

